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6-055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及持股5%以上股东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奥德”)的通知,获悉富春投资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福州奥德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富春投资	是, 控股股东	5,600,000	2015-09-17	2016-09-1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6.39%	融资
		1,680,000	2016-01-28	2017-01-27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	融资
		5,443,000	2016-03-31	2016-09-29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1%	融资
		8,000,000	2016-04-29	2017-04-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	融资
	小计	20,723,000				23.65%	

福州奥德	是，一致行动人	5,060,000	2016-04-29	2017-04-2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9%	融资
		15,000,000	2016-05-04	2016-11-02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07%	融资
	小计	20,060,000				99.0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 2015年05月07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22,100,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21,900,000股，合计44,0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05月07日，质押期限366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6年05月04日，富春投资将上述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限售股22,1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05月0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6年05月06日，富春投资将上述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1,9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05月0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 2015年09月17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5,6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7日，质押期限365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 2016年01月28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

售股1,68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1月28日，质押期限365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 2016年03月31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5,443,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3月31日，质押期限182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5) 2016年04月29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8,000,00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4月29日，回购到期日为2017年4月27日。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7,607,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5%，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20,723,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5%，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

2、持股 5%以上股东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2016 年 04 月 29 日，福州奥德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60,000 股，以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04 月 29 日，购回期限 364 天，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04 月 28 日。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

让。

2)2016 年 05 月 04 日，福州奥德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5,0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05 月 04 日，期限 182 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披露日，福州奥德持有公司股份 20,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20,0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6%，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

（三）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